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129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64973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